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台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68 号

被处理单位：台山市鱻一浔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台山市台城南门路 113 号 201、202 号商铺

法定代表人：李小荷 电话：137****5339

案由：拖欠工资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。

经调查，你单位拖欠冯富华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4 月工资共计 20000 元。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向你单位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台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68 号），你单位逾期未按照指令进行整改，我局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作出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》（台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68 号）并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送达至你单位，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上述事实有《投诉登记表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笔录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台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68 号）、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》（台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68 号）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的规定。依照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三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

项的规定，我局给予下列行政处理：责令你单位支付冯富华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4 月工资共计 20000 元。

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台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台山市台城街道东城大道 92 号

联系人及电话：钟先生、冯先生，0750-5515538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四份。